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侯秀峰、侯玉鹏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7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侯秀峰、侯玉鹏等44名自然人及法人持有的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智能”）合计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万元。天辰智能于2017年10月18日完成了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辰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公司与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侯秀峰、侯玉鹏签署了《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侯秀峰及侯玉鹏之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主体承诺：天辰智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300万元、3,200万元、3,900万元和4,600万元，天辰智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四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14,0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313号），天辰智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69.03万元、3,711.01万元、4,235.13万元及2,117.25万元，前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9,815.17万元，完成前三个会

计年度累积业绩承诺的 104.42%。天辰智能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17.25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2.4 条、4.2 条的约定，业绩承诺主体应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款为人民币 2,482.75 万元。

三、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因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侯秀峰、侯玉鹏未按约定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在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对侯秀峰、侯玉鹏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312 民初 13108 号），判决侯秀峰、侯玉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给公司业绩补偿款 2350 万元及利息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侯秀峰、侯玉鹏按照法院判决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2,350 万元及利息损失 96.9745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7 日